

##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首发经济品牌联盟（筹） 会费收取及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条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首发经济品牌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本市参与首发经济经营的引领性品牌企业、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商场、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施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团体，是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为主发起的非独立法人组织，接受市商联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联盟向成员单位收取会费是联盟开展活动的经费来源之一。缴纳会费是联盟每个成员单位应尽的义务。

第二条 按照《上海市商业联合会首发经济品牌联盟章程》的要求，凡联盟成员单位均须按本办法规定，按期足额缴纳会费。

第三条 按成员单位在联盟工作中权力义务一致性的原则，实行极差会费收取制度。

- （一）成员单位：2000 元/年
- （二）理事单位：5000 元/年
- （三）副主席、主席单位：20000 元/年

第四条 按照“取之于企，用之于企”的原则，联盟会费主要用于为成员提供服务和按照《上海市商业联合会首发经济品牌联盟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及保证联盟工作正常运行的开支。

第五条 联盟经费来源包括会费、服务收费、捐赠、政府资助和购买服务，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条 本联盟的经费收支指定联盟秘书处挂靠单位上海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统一收支；按照主席会议并参照社团组织财务管理要求进行独立核算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联盟秘书处每年向成员大会公布联盟经费收支情况，接受成员大会的审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经联盟主席会议（筹备期间为发起单位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商联会主任会议批准，于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首发经济品牌联盟（筹）

2020年9月22日

（注：以上材料可从 [www.shecs.org](http://www.shecs.org) 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下载）